

0000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19〕4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地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地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地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解决高校所属企业事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不高等问题，防范高校资产安全风险，推动高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基本原则。

强化责任，明确目标。根据高校所属企业管理体制，落实高校在改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人

民政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职责，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充分考虑高校所属企业情况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涉及面广的现实，把整体部署和尊重基层结合起来，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典型示范，把握改革次序、节奏、力度，确保扎实推进。

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根据企业不同行业类别、人员现状、产权关系、经营情况以及与教学科研关联程度，整体谋划，因企施策，多措并举，统筹推进。

保障权益，平稳过渡。坚持稳中求进，充分考虑高校所属企业发展的特殊历史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特殊性质，高度重视高校所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后续问题，做好政策衔接，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和高校合法权益，确保稳定。

依法监管，严防流失。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操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和规范使用。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改革范围和时限。

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高校所属各级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纳入改革范围。

改革工作分两步实施：第一步，选取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长江大学、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高校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第二步，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2021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的时间节点，研究制定市（州）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市（州）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查摸底。高校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所属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以及历史原因、涉及司法程序等遗留问题等进行全面清查，形成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及特殊问题清单，上报主管部门。

（二）科学制定方案。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改革方式、改革路径、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和高校合法权益。方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等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审批。

（三）分类实施改革。高校依据批复方案，启动改革工作，做好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所属企业资产量大、权属关系复杂的高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1. 明确保留企业。对与高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林场农场、后勤服务单位，以及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企业等可以予以保留。有保留企业的高校应成立资产经营公司或将现有企业之一按资产经营公司的管理模式调整后明确为资产经营公司。保留企业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后，纳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改革后高校因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不需要或不具备条件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高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实施改革或管理。高校对保留企业的下属企业，也应按照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清理关闭、脱钩剥离等工作。

2. 依法清理关闭。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注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

3. 平稳脱钩剥离。对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结合自身实际，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及时依法办理划转企业变更登记。高校与接收单位协商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接收方做好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工作，落实划转企业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也可在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依法依规通过整

合重组、市场化转让等方式脱钩。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四) 实行集中监管。原则上高校不再新办企业。清理规范后没有保留企业的高校，要关闭注销所属资产经营公司。确需保留的高校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要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和改革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要求，将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及保留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法院、省总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统筹负责全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牵头指导和督促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市（州）所属高校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改革工作方案。

(二) 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是改革工作责任主体，要成

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进所属企业改革工作，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本校改革工作。高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亲自抓，建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制定所属企业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决策改革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切实做好改革风险应对预案，确保改革扎实有序推进。高校党委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高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是高校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由高校代表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高校要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高校要规范资产使用，建立、完善校名使用办法，保留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划转、转让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应在划转、转让的同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高校要建立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高校所属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应尽快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有偿使用。

（四）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高校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避免出现新的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

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者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移交人员的劳动人事、养老医疗、党员组织关系等手续转移接续工作，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五）落实财政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高校在改革工作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发生的支出，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可申请财政支持。高校为推进改革工作发生的各类收入、支出应列入高校预算。高校所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中需办理的相关企业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给予便利服务。对无法履行法定注销、撤销、破产等程序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有关部门要会同高校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对高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机构要依法给予支持。

（六）严格责任追究。高校及所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不得违规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不得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和产权交易工作，不得搞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教育行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改革工作纳入高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因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主体，要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印发
